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訪查國立東華大學
「人文學院二期大樓新建工程」及「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」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2年7月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國立東華大學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工程管理處 何處長育興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會議出席名單

記錄：郭吉生

伍、會議緣由：

為加速公共工程執行，活絡民間經濟，行政院於102年5月28日發布提振景氣措施，其中第二項措施提振國內投資之(三)加速年度政府採購計畫執行，包括「強化停工解約管制機制：協調解決停工解約問題，及早復工，預估可加速執行金額100億元」，篩選重大及關鍵工程，啟動實地訪查，排除困難與障礙，使停工案件加速復工續建，解約案件加速發包及執行，讓政府預算重新投入經濟活動。

本次會議討論之標案因可歸責於承攬廠商之事由，致延誤履約期限，且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仍未改正，已於101年7月20日辦理終止契約，為瞭解後續重新發包作業執行進度，特辦理訪查以協助工程早日動工。

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柒、工程主辦機關說明整體執行情形：(略)

捌、綜合討論：(略)

玖、結論：

- 一、「人文學院二期大樓新建工程」及「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」之施工廠商均為高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，因延誤履約由東華大學於101年7月20日與該廠商終止契約，並將兩工程併案辦理重新發包，連續3次開

標均無廠商投標，復經檢討調整工程預算、工期及投標廠商工程實績年限再次辦理招標，始於 102 年 7 月 2 日第 8 次開標有投標廠商之投標價未逾預算金額，惟該廠商減價後仍高於底價(未逾百分之四)，東華大學予以保留決標，並刻正簽請校長核准超底價決標中。針對上述將採超底價決標之作法，本會原則尊重，並請東華大學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儘早展開後續工程動工事宜。

- 二、為掌握工程執行進度，東華大學說明已建立工程督導機制，每 2 週召開 1 次工程督導會議，如工程進度落後幅度逾 10%，改為每週召開工程督導會議，加強督導管控效果。此一工程主辦機關督導機制，請東華大學持續落實辦理，以確實管控工程執行情形。
- 三、「人文學院二期大樓新建工程」及「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」併案重新發包之保留決標廠商為九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，經查本會標案管理系統，該廠商 5 年內承攬公共工程之工程查核成績，多數為乙等且有 1 次為丙等。請東華大學、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於施工履約過程加強督導工程施工品質，以及注意廠商履約能力及施工進度，俾利工程順利推動。
- 四、有關「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」組立鋼筋發生銹蝕情形部分，東華大學及專案管理廠商說明抽檢鋼筋強度試驗結果符合規範值，且將使用水刀清除鋼筋銹蝕部分及辦理安全鑑定作業。因本工程自 101 年 3 月停止施工至今已逾 1 年 4 個月，仍請東華大學嚴謹妥適處理鋼筋銹蝕問題，以確保工程品質安全無虞。
- 五、工程標案如因廠商財務或履約能力等因素終止契約，接續辦理之工地清點結算及重新招標作業，將延後完工時程，影響工程執行效益。建議東華大學可善

用廠商承攬公共工程之履歷資料，於爾後工程標案審慎訂定工程招標方式與投標廠商資格，例如統包搭配最有利標之招(決)標方式，由有能力之優良廠商承攬施作，以利工程如期推動。

壹拾、散會